

2021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6

2021年04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

总第六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分别是《“删库跑路”的罪与罚》和《合同诈骗罪与合同欺诈的司法界分——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角度》，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目 录

□	立法动态	4
	1. 最高检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2021-04-16.....	4
	2. 最高检下发工作方案，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纵深发展\2021-04-08....	4
	3. 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2021-04-16.....	5
	4. 四单位联合制定《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2021-03-12.....	5
□	执法聚焦	5
	1.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督办 48 项重点检察工作\ 2021-04-06.....	5
	2. 最高检披露我国网络犯罪整体态势及治理情况\2021-04-07.....	6
	3. 最高检、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1-03-23	6
	4. 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2021-03-19.....	7
	5. 北京：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021-04-18	7
	6. 司法部发布 4 起监狱工作指导案例\ 2021-04-16.....	8
□	法规解读	8
	1.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就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3-19	8
	2.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3-23	13
□	专业评析	16
	1. 观点 “删库跑路”的罪与罚/杜连军 韩岳洋.....	16
	2. 观点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欺诈的司法界分——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角度/朱岳邱子豪.....	20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23



➤ 立法动态

1. 最高检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2021-04-16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启检察事业新的征程，202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下称《发展规划》），对未来五年检察工作进行谋篇布局。

《发展规划》由形势任务和总体要求、以有力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根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等七个部分组成，共部署了48方面的具体任务。确立了“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的三大目标：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凸显，检察公信力明显提升。二是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

《发展规划》特别强调，最高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分工方案，对重点任务进展定期督查通报，完善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省级检察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抓好任务分解，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市、县级检察院要全力抓好落实。要加强执行力建设，以贯彻实施规划为抓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下发工作方案，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纵深发展\2021-04-08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实刑的“后半篇文章”，并为下一步出台立法积累实践经验，最高检于近日下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正式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方案》指出，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方案》明确，各试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通过第三方监管，监督、促进企业践行合规承诺。检察机关要定期检查合规建设情况，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方案》强调，各试点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有关院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亲自抓，其他院领导负起应有的领导责任。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和《方案》确定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的试点范围开展试点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报告，注重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共同推进试点工作有序稳妥开展。

[阅读全文](#)

3. 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2021-04-16

2021年4月16日，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并根据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审计机制等要求，明确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办法》将反洗钱有关规范性文件已明确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适用范围，增加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反洗钱义务主体。

[阅读全文](#)

4. 四单位联合制定《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2021-03-1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今年3月12日联合制定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将于5月1日开始施行。

该《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同时，首次将小程序明确纳入App收集个人信息的监管范围、划定三十九种常见类型App的基本功能服务和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了特殊情形及法律责任，为将要到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下好了先行棋。

[阅读全文](#)

➤ 执法聚焦

1.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督办48项重点检察工作\2021-04-06

4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督办48项重点检察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自2019年初最高检建立双月第一次党组会听取重点工作任务汇报以来，这是第12次“例行动作”。

会议强调，重大冤错案件的追责工作必须跟上，失职渎职、违法办案，存在法定重大过错的，必须严肃追责、问责。要健全、落实冤错案件纠正、司法责任追究机制，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立健全检察人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移送机制，完善检察官惩戒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形成严密的司法责任追究体系。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披露我国网络犯罪整体态势及治理情况\2021-04-07

4月7日，最高检披露了近年来我国网络犯罪的基本态势以及检察机关如何忠实履行惩治预防犯罪职责，与有关部门一道共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的具体举措。

来自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万人，同比上升47.9%。当前，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和赌博犯罪持续高发，2020年已占网络犯罪总数的64.4%。随机诈骗与精准诈骗相互交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交友诈骗、退款诈骗、信用卡贷款提额诈骗、刷单诈骗等较为突出。为赌博网站“洗白”资金的“跑分平台”、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流氓软件”、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恶意刷单”等案件层出不穷。

最高检披露，规模庞大的地下黑灰产业密切配合，为网络犯罪持续“输血供粮”，成为该类犯罪多发高发的重要原因。网络犯罪往往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利益链条：上游为犯罪团伙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等；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网络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数据显示，有近四分之一的网络诈骗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精准出手”，有针对性实施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黑灰产业的关键环节。

另外，网络犯罪集团化、跨境化特征凸显，犯罪主体呈现低年龄、低学历、低收入的“三低”趋势，老年人与年轻人更易成为受害对象。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1-03-23

3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陕西省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9件。

安全生产领域目前还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却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人大代表建议探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探索予以明确。

此次发布的9件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所涉违法类型多样化，包括自备成品油、轻循环油、燃气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尾矿库污染、违规采矿导致地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面坍塌；违法建设、违法施工带来的消防、交通安全隐患，及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等新问题。此外，还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公益保护手段多元化，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阅读全文](#)

4. 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2021-03-19

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意义。

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221人，提起公诉707人，较2019年分别上升106.5%和368.2%。最高检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的调研，研究作出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切实提高办案质效。人民银行积极发挥反洗钱监管职能，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2020年，人民银行对614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了专项和综合执法检查，依法对537家义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5.26亿元，处罚违规个人1000人，处罚金额2468万元。

该批发布的6个典型案例分别是：曾某洗钱案，雷某、李某洗钱案，陈某枝洗钱案，张某洗钱案，林某娜、林某吟等人洗钱案，赵某洗钱案。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对洗钱犯罪不纵容、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

[阅读全文](#)

5. 北京：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021-04-18

4月15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涉商业秘密案件保密工作指南》和《北京市检察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风险提示》。

2020年全市共依法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6件179人，依法起诉131件216人；经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48人；共受理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5件，提请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2件，提出抗诉1件。为了更好服务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探索专业化办案机制，成功办理一批在全国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

本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0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这12个典型案例涉及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的刑事保护和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不乏利用“爬虫”等技术手段实施的新型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发布办案要旨，分享商业秘密、商标标识等的认定思路，解决实践争议难点，促进执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阅读全文](#)

6. 司法部发布 4 起监狱工作指导案例\ 2021-04-16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指导和规范司法行政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2021年4月16日,司法部发布“用心理学定律燃起生命的希望——罪犯陈某矫治个案”“未成年服刑人员蔡某矫治个案”“浙江省乔司监狱服刑人员丁某心理危机干预个案”“浙江省乔司监狱服刑人员吴某某矫治个案”4个案例,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的高度,增强监狱执法透明度,向社会展示监狱教育改造工作成果,为指导规范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

此次发布的案例,集中体现了心理矫治、个别教育、社会帮扶和亲情感化等教育改造方法的运用,充分反映了教育改造攻心治本的作用,具有较强的典型性、示范性、借鉴性和指导性。例如,针对女性和未成年服刑人员这个较为特殊的群体,监狱民警科学研判,全面掌握影响改造的各种因素,用温暖的关怀、不懈的努力持续矫治,宽严相济、耐心引导,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净化心灵。在心理危机干预矫治的典型案件中,民警与心理咨询师精准评估、对症施策、有力落实个性化矫治。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最终促使他们情绪趋于平稳,正视现实,积极投入各项改造任务,努力成为“合格的人”。

[阅读全文](#)

➤ 法规解读

1.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就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3-19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工作,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具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反洗钱是维护金融安全、完善国家治理和促进双向开放方面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为做好反洗钱工作指明了方向。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反洗钱工作作出全面指导和具体部署。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犯罪与洗钱活动相互交织渗透,洗钱犯罪充当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的角色,洗钱手段不断翻新,涉案金额持续攀升。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转移非法资金的洗钱案件持续高发,利用网络贩毒、跨境贩毒并清洗毒资毒赃的洗钱犯罪呈现多发态势,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新手段更加隐蔽……各类洗钱犯罪活动给社会稳定、金融安全和司法公正造成严重威胁。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着力加强协同合作，有力打击了各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为更好地总结经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后，两部门分别着手在全国范围内整理筛选洗钱罪优秀案例，用于指导基层司法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经反复研究，3月19日，两部门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反映了检察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而且充分体现了两部门共同维护金融安全的合作成果，对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巢克俭就相关问题回应记者关切。

问：这批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从近年来办理得较为成功的判决生效洗钱案件中认真筛选、充分沟通，挑选出6个在法律适用、案件办理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

一是彰显依法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的态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反洗钱相关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全面加大对洗钱违法犯罪的执法司法力度。6个典型案例中，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追加起诉洗钱犯罪嫌疑人，有的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追加认定洗钱犯罪数额，有的是检察机关在自行侦查上游犯罪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和指控洗钱犯罪，有的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管齐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对洗钱犯罪不纵容、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

二是揭示各类上游犯罪的洗钱手段，指导办案，加强警示教育。6个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非法集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毒品犯罪等，充分揭示了不同上游犯罪下洗钱犯罪的常见手段以及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犯罪手段。这些案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也警示社会公众，让大家知道哪些行为是洗钱，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

三是展现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在反洗钱行刑衔接与协作方面的成效。6个典型案例中，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职能，通过移送涉嫌洗钱犯罪案件、协助公安、检察机关追踪资金、固定证据、分析研判，为查处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追诉洗钱犯罪的同时，切实履行立案监督、引导侦查、追加补充起诉、自行侦查等职能作用，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人民银行、检察机关通过加大行刑衔接与协作力度，反洗钱执法司法合力不断强化。

问：检察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了怎样的职能作用，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机制，与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反洗钱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建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反洗钱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建立“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在办理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罪，深挖犯罪线索，加大追捕追诉与各类上游犯罪相关的洗钱犯罪力度。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221人，提起公诉707人，较2019年分别上升106.5%和368.2%。

二是推动修改立法，加强办案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请修改刑法洗钱犯罪相关条文，推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作出重大调整，加大对洗钱犯罪惩治力度。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等方面问题的调研，研究作出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此次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6个典型案例，更是通过提炼这些案例在指控证明思路、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亮点，以更加生动具体的方式指导实践办案。

三是强化与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联席会议机制、案件线索发现移送、信息共享、行业治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协作，共同凝聚行政司法专业化工作合力。

四是注重反洗钱法治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结合办理的案件，利用传统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以及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反洗钱宣传，进行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和强化防范、惩治洗钱犯罪意识。

问：在惩治洗钱犯罪方面，金融系统的反洗钱职责如何发挥作用？

答：金融系统的反洗钱职责体现在预防和协助打击两个方面。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依法协助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有关资金交易等。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收集、反洗钱监测分析、反洗钱调查等职责，并配合侦查、监察机关针对相关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金融系统可为侦破洗钱和相关犯罪案件提供精准的金融情报和资金流转证据。

2020年，人民银行下设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58万份。各级人民银行发现并接收的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6926份，开展反洗钱调查7804次，向侦查、监察机关移送线索5987次；配合侦查、监察机关对3321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710起；推动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宣判案件数量是去年的3倍多，配合严惩洗钱犯罪成效显著。本次公布的6个案例，就是这些案件中的典型。



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作了修改，明确将“自洗钱”入罪，请问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好法律新规，继续推动反洗钱工作？

答：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为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修订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修改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

“自洗钱”入罪是刑法对洗钱犯罪作出的重大调整，检察机关将遵循加大对洗钱犯罪惩治力度的立法原意，理解好、执行好刑法新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洗钱案件，以及办理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的工作程序中，要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意识，认真审查上游犯罪分子是否有“自洗钱”行为，发现遗漏认定洗钱罪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移送起诉或者自行侦查；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可直接以洗钱罪起诉。

问：人民银行如何发挥反洗钱监管职能，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

答：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强化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了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双支柱”反洗钱监管体制，2020 年对 614 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了专项和综合执法检查，依法完成对 537 家义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26 亿元，处罚违规个人 1000 人，处罚金额 2468 万元。在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方面主要着重加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引导义务机构加强反洗钱履职能力，配合好侦查、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有关资金交易工作。人民银行持续贯彻“强监管”理念，督促义务机构履行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职责，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便及时、准确地协助侦查、司法机关完成资金交易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

二是在反洗钱执法检查中发现并移送洗钱和相关犯罪线索。近年来，人民银行先后通过编制执法检查手册、应用数据技术分析工具等方式，提升反洗钱监管队伍的执法检查能力，在对义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时，除了对合规性义务查深查透，还结合相关交易特征，深入挖掘涉及洗钱犯罪的相关线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是指导金融机构根据侦查、司法机关信息开展风险自评估，完善洗钱风险管理。2021 年初，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专门强调金融机构在开展风险自评估工作时，可将“接受司法机关刑事查询、冻结、扣划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扣划”作为风险自评估因素，并针对发现的高风险领域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提升“风险为本”工作能力。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四是根据已有的案件信息开展倒查。人民银行积极运用司法机关已经宣判的洗钱案件信息，以案件为导向回溯查看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是否到位，针对性发现义务机构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追责处罚。以这次发布的雷某、李某洗钱案为例，侦查、司法机关准确认定了犯罪分子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多种手段并将其绳之于法，人民银行据此对涉事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不当的情形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在哪些方面重点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

答：反洗钱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金融立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司法保障等多方面的努力与配合，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办案为中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

一是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强化一案双查，办理上游犯罪，必须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在引导侦查取证时，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追查涉案财物实际去向和洗钱线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过程中，综合运用立案监督、追加补充起诉等职能，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的力度。

二是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讨、辅助办案、预防宣传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同时，也要加强与监委、法院、公安、海关缉私、海警等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发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的合力。

三是强化检察履职。检察机关在强化惩治洗钱犯罪履职的同时，还要注重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根据办理洗钱案件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加强侦查和审判监督力度，并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从全方位多层次发挥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职能。

问：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牵头单位，如何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有效打击洗钱犯罪？

答：2003年，人民银行开始承担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职能，牵头负责反洗钱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人民银行牵头、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框架。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现有21个成员单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等，在打击洗钱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实施，“自洗钱”行为将单独构成洗钱罪，对于遏制洗钱及上游犯罪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以本次典型案例发布为契机，积极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学习，深入理解立法意义，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司法合力，通过研究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开展打击洗钱罪专项行动或比武竞赛，加强部门间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尽快落实刑法新规定，严厉打击治理各类洗钱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3-23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2020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消防、道路运输、民航铁路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9个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整治。2021年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时，多位委员建议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

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一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立法需求和社会关切，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治理难题。这是继去年最高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后，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发布的又一批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呈现出什么新的特点？公益诉讼能在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哪些独特作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宛生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检察机关为什么要探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

胡卫列：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涉及重大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近几年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建议探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探索予以明确。

安全生产领域虽然目前还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但却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最高检作为牵头部门，已与最高法院、应急管理部等责任单位将“探索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试点”“推动安全生产法修改时增设公益诉讼条款”作为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公益诉讼相关改革任务的重要举措。张军检察长在去年向两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及最高检的一系列文件中，明确将安全生产作为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的重点范围。

当前，安全监管职能交叉、边界不清，监管缺位、不到位以及执法不严格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不同层级之间职责不清，同一区域上下级“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现象仍然存在。检察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有利于破解安全生产执法困境。检察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安全生产监督活动中，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也可以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相关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各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这批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是最高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主要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

王宛生：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生命重于泰山，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安全生产涉及的社会面广、职能部门多、法律法规复杂，需要协调各方系统治理。近年来，应急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与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就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工作多次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开展调研研讨。2021年2月，最高检张雪樵副检察长带队赴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调研，与应急管理部尚勇副部长围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重大线索信息数据共享协作机制建设进行座谈，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达成共识。双方表示，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价值，要积极沟通，加强协作配合。我们也十分支持和欢迎检察机关就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共同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我们了解到，检察机关自2017年7月正式确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在安全生产等新领域先行先试办理了很多典型案例。2020年12月，最高检和国铁集团联合发布了10起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助力解决了一批多年未能解决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同时，检察机关针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矿山和尾矿库治理、违法建设、违法施工等安全生产公益保护问题，积极稳妥进行探索，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也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和广泛支持。应急管理部和最高检联合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方面，是希望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形成协同共赢的示范效应，也促进社会各界更多地关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另一方面，也希望引入独立的、外部的监督，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安全生产行政监管的法治保障、破解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保护困境的有效路径、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记者：这次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有什么特点？

胡卫列：此次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一是违法类型多样化。有的涉及自备成品油、轻循环油、燃气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隐患，有的涉及尾矿库污染、违规采矿导致地面坍塌等安全隐患，有的是违法建设、违法施工带来的消防、交通安全隐患，还有的涉及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等新问题。

二是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最高检张雪樵副检察长强调，对安全生产涉及的公益侵害，关注的重点不应是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实然侵害，而应是重大风险。安全生产事故往往会造成复杂的公益损害后果，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在于防未病、治未然。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专门召开听证会对“在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扫码支付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论证。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施工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考虑到安全隐患的现实危险性和整改紧迫性，检察机关根据“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要求两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十五天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

三是公益保护手段多元化。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从案件类型看，有两件是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其他都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从办案方式看，检察机关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从办案模式看，有的是省级院或市级院牵头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比如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小煤矿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七台河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燃气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等。

四是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这些案例的安全生产案件的成因复杂、责任主体多元，涉及的监督对象包括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住建、商务部门和市县乡政府等不同层级的多个行政机构。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力量，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介入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合力，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得到行政机关、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实现了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

记者：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有什么工作计划吗？

胡卫列：一是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要求，以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为契机，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在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修订时，增设公益诉讼条款，为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奠定坚实的立法基础。同时，也可以考虑由“两高”制发相关司法解释或会同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的指导意见，从不同层次构建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规范。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前期协作配合的基础上，依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双方可以建立重大线索信息数据共享协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调研、联动办案等形式，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安全生产公益保护合力。

三是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重大线索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搭建全国统一的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大数据平台，实现检察信息化和应急信息化有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明确数据共享有关要求、范围、标准、方式及平台运营与数据安全职责，并在实践中探索与有关行政机关共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共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的有效解决。

[阅读全文](#)

➤ 专业评析

1. 观点 | “删库跑路”的罪与罚/杜连军 韩岳洋

一、引言

在程序员圈里，经常流传着一句“大不了就删库跑路”的玩笑话，它是诸多程序员们用来发泄工作压力的口头禅，更是他们用来进行自嘲解构的调味品，但是这一几乎每个程序员都懂得的都市传说却在 2020 年初真正应验了，在今年 2 月份的时候，国内一则“程序员贺某删库”的消息传遍了全网。这则消息刷屏的原因很简单：贺某的短短几行代码，直接让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微盟集团的市值一天之内蒸发超 10 亿元，数百万用户受到直接影响。

二、案件经过

2020 年 2 月 23 号 19:00 左右，微盟集团的 SaaS 业务突然崩溃，而基于微盟集团的商家小程序都处于宕机状态，300 万商户生意基本停摆。随后微盟集团开展调查，最终发现运维贺某于 2 月 23 号晚 18 点 56 分，通过个人 VPN 登入公司内网跳板机，对微盟集团线上生产环境进行恶意破坏，直接导致这场事故的发生。好在事后微盟集团及时组织工程师对系统与数据进行了修复，微盟集团官网于 2 月 26 号才发布公告称“核心业务已恢复服务”，至此，此次让全网震惊的删库事件才逐渐收尾。

2020 年 2 月 24 日微盟集团向上海宝山区公安局报案，2 月 25 日贺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0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贺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案作出一审宣判，最终贺某（认罪认罚）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 6 年，至此，此事件才完全落下帷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23 日 18 时 56 分许，被告人贺某酒后因生活不如意、无力偿还网贷等个人原因，通过电脑连接公司 VPN、登录公司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务器后执行删除任务，将微盟集团服务器内数据全部删除，导致公司运营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 19 时起瘫痪，300 余万用户(其中付费用户 7 万余户)无法正常使用该公司信息产品，经抢修于同年 3 月 3 日 9 时恢复运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造成微盟集团支付恢复数据服务费、商户赔付费及员工加班报酬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260 余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贺某违反国家规定，删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贺某的这起案件绝对可以称的上是目前为止国内删库最严重的事件之一，但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此类删库跑路案件绝非孤案，且有逐年上涨趋势。2017 年，北京一软件工程师徐某离职后因公司未能如期结清工资而心生怨恨，便利用其在所设计的网站中安插的后门文件将网站源代码全部删除。徐某的行为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26.5 万元，后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2018 年，杭州科技公司的技术总监邱某因不满企业裁员，遂心生报复，远程登录服务器删除了数据库上的一些关键索引和部分表格，造成该企业直接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后邱某被判赔偿公司 8 万元，判刑 2 年 6 个月，缓刑三年。

以上案例足以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让我们暂且剥离“删库跑路”的戏谑外衣，客观对删库行为的刑事评价予以考量，看看短短的一行代码：`rm -rf/*` 究竟能造成多大量级的法益侵害。

三、案件焦点

还是以上述贺某删库案作为讨论的样本，来具体透视贺某删除服务器数据的行为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构成之间的对应关系：

1. 贺某删除服务器数据是否属于该罪构成要件中明确前置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行为；
2. 贺某删除服务器数据的行为是否足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四、案件评析

问题一：贺某删除服务器数据是否属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罪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这里的“国家规定”不仅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狭义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各位阶的法律。

具体到本案，贺某对微盟集团服务器数据删除的行为导致了服务器的瘫痪，以至于数百万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微盟集团的信息产品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贺某的行为显然已经使得微盟集团服务器的信息安全无法得到保障，计算机功能无法正常发挥，理应被评价为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

更进一步来说，贺某的行为既使得微盟集团服务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又擅自对微盟集团服务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同时符合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前两款情形。结合违反国家规定的法律事实，贺某的“删库”行为在犯罪评价层次上已具备构成该当性与违法性。

问题二：贺某删除服务器数据的行为是否足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从贺某的行为后果来看，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贺某的“删库”行为既然造成了2260万元的损失，并使得为300余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停止工作近10日，远超该解释“后果特别严重”所对应的两项最低标准。因此，贺某的“删库”行为具备加重情节，须在此基础上定罪量刑。

如上所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最终依照“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标准认定贺某的刑事责任。

五、关联罪名分析—破坏生产经营罪

对于删除服务器数据的行为不单单仅涉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罪，还可能触及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破坏生产经营罪明确列举了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两种实行行为，同时用概括性描述“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将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的多种多样的破坏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兜底规制（当然这里的“其他方法”应是与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相类似的毁坏财物的方法，而不是泛指其他方法）。结合贺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一案来看，由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微盟集团正常运营的基础条件，贺某的删库行为结果上导致了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宕机长达10天，300多万商户无法正常使用，侵犯了微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其行为已经满足了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司法实践中对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两罪名的适用已达到以下两点初步共识：

1. 一行为同时触犯上述两罪名属于想象竞合，应当从一重罪处断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王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作出的一审刑事判决书中，法官认为“关于被告人王X的辩护人提出王X的行为应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意见，因不符合对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断的处理原则，故不予采纳”，可见法官并未对王X的行为定性（王X的行为满足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予以否认。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载入《人民司法 案例（2015年第24期）》的任桁序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也呈现出相同的司法判断原则，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李国平、姜在斌两名法官对于本案的评析清楚地表明了法官的审理思路“本案中，被告人任桁序为了报复以前的单位国瑞公司，采用远程登录方式，对该公司计算机系统中存储的泛微协同办公平台应用程序及相关数据进行了删除操作，造成国瑞公司向软件供应商支付2万元费用的损失，后果严重，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构成。同时，被告人的破坏行为，给国瑞公司的日常报销审批、员工请销假、物资申请等办公自动化造成影响，该公司为重新搭建服务器数据额外支付费用，增加了运营成本，正常的生产经营被破坏，情节严重，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按照想象竞合犯从一重处断原则，应当按照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2.当行为人的行为不满足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入罪门槛时，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定罪处罚

由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入罪门槛要求“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而相比之下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追诉标准仅为“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因此破坏生产经营罪在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就沦为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兜底罪名。

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等破坏生产经营罪一案中，法官就采取了上述的定罪思路，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月6日，被告人李某在河南省郑州市租用被告人耿某非法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被害单位联众公司的“联众德州扑克”游戏服务器进行非法网络攻击，导致该游戏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造成联众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7350元。”

由于本案李某仅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7350元，没有达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入罪标准，对李某不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规制。另一方面，李某的行为造成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该行为满足破坏生产经营罪中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规定，且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入罪门槛比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入罪门槛低，即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的，即可入罪。因此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六、结语

有观点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破坏性行为须达到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程度，这个程度性要求当然适用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删除、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为，否则将使得该罪名口袋化。

这样的观点源自对《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所保护法益的限定：该条款所保护的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但事实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是基于操作指令所传输的数据执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意味着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了侵害。因此，我们对此观点持有保留意见，该条款所真正保护的法益是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安全。

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前两款中可以看出司法解释制定者的倾向：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后果与二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被删除、修改、增加的后果相当。即能否正常运行与受到破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均是犯罪后果的程度描述而非绝对的构成要件。

当然，构成要件上不需要达到“无法正常运行”的标准不意味着我们支持司法机关“唯数量”的扩张思路，对数据的删除、修改、增加的行为至少应当具备被刑法评价的程度。在上述司法解释出台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口袋罪倾向”已是招来无数的口诛笔伐，上述行为的法益侵害标准有待司法解释作出更进一步的规定。

[阅读全文](#)

2. 观点 | 合同诈骗罪与合同欺诈的司法界分——非法占有目的的审查角度/朱岳 邱子豪

引言

我国民法所界定的“合同欺诈”是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做出错误的表示行为。而刑法对于“合同诈骗罪”的描述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对比之下，可知“合同欺诈”的外延大于“合同诈骗”，“合同诈骗”有着与“合同欺诈”不共的本质特征：非法占有目的。

此外，笔者梳理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裁判规律后发现：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主要审查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是否采用了欺骗手段。又因“欺骗手段”是合同诈骗与合同欺诈所共同拥有的特征，因此，即便在司法实践中，合同诈骗罪与合同欺诈的本质区别归根结底仍是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申而言之，合同欺诈的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其获利来自合同的履行，是意思表示行为，只因欺骗性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尚属私法调整的范畴；合同诈骗罪的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已经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将通过签订、履行合同而获取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合同只是行为人掩饰犯罪动机、获取财物的手段，因此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属于公法调整的范畴。

既然非法占有目的的成立与否直接关联到合同诈骗罪的入罪与出罪，那么在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下，对于认定犯罪嫌疑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时候是否具有非法占有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目的就显得格外重要。虽然“非法占有目的”属于行为人的心理要素，但主观必将见之于客观，笔者建议可以从以下四个客观表现进行综合审查：

一、履约的能力

履约的能力是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重要指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通过欺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假使行为人在丝毫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的情况下，即妄自与受害人缔约，进而取得受害人依约提供的财物，那么其心怀非法占有目的的嫌疑将陡然提升，因为行为人永远无法证明为何要与相对方约定自己力所不及之事，更难以令自由心证的法官产生对行为人有利的内心确信。反过来说，如果辩护人能够阐明行为人履行缔约的内容犹如“为长者折枝”般轻松，而非“挟泰山以超北海”般困难，或将产生比较理想的辩护效果，如最高人民法院曾以“恒丰公司投资建成了大中华商厦并购买了方铸号高速客轮，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一定的履约能力，非‘皮包’或‘空壳’公司”为由撤销了原判。

但是，鉴于当代商业领域实践的特殊性，对当事人合同履行能力的判定不应限定在签订协议时的经济状况，而是应该动态地加以考量。陈兴良教授曾指出：“对于这里的合同履行能力，还要进行具体分析。虽然在签订合同的时候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但行为人自认为经过努力可以创造条件履行合同，即使后来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因为行为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虚称能够履行合同而认定为合同诈骗。”在商事交易领域，企业的资金能力并非一成不变的，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尚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努力创造条件很可能满足了合同要求，因而具备了履约能力；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具备履约能力的，也可能会因为正常的交易风险而丧失。如果要求企业家只有完全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才与相对方缔约，就会在商场上始终处于被动地位、丢失商业机会。所以，仅以缔约时的经济实力衡量当事人的履约能力，进而作为成立诈骗罪的前提是不科学、不客观的。也就是说，虽然在签订合同时，还不具备合同履行的条件，但行为人自认为经过努力可以创造条件履行合同，事实上也具有这样的可能性，即使后来因为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因为行为人在缔约时称能够履行合同而认定其具有合同诈骗的故意；相反，虽然在签约时有履约能力，但签约后拒不履行的，才有成立合同诈骗的可能。

二、履约的行动

事实上，在合同诈骗罪的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均无法回避的一个争议的焦点是：犯罪嫌疑人究竟有没有履行合同的真意。履行合同的真意除了可以通过上述履约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外，再一个集中的体现就是行为人的履约行动。在缔约后，若行为人客观上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只是在数量、质量等方面有不实之处，合同签订后积极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行，即使失败也不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如行为人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和行为，获取合同权益后，对合同义务予以搪塞、推托，甚至逃匿，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因此，行为人是否有切实的履约行动是判断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另一指标。如天津一法院在判决书内载明，“与金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这部分，被告人高信泰称在印尼购买了海砂矿，有开采权，但其在印尼的预期投资没有基本把握的情况下，以承诺向金某公司销售铁矿砂获取对方信任。在取得预付款后，将 200 万元贴现款用于归还前期借款，表明高信泰与金某公司签订合同之时隐瞒了其已债务缠身的现状。之后也未采用积极方式履行合同和退还货款。虽然有少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磁选机等设备，但这属于其投资在印尼的前期建设，非履行购销合同之内容。被告人高信泰在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况下签订虚假合同，无履约诚意和履约行动，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可见，法院通常也将履约的行动视为审查当事人非法占有目的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财产的处置

除了“（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情况，《纪要》还罗列了可以认定为非法占有目的的其他情形，包括“（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因此，行为人如何处置从合同相对方取得的财产与认定其非法占有目的相互关联。如行为人妥善保管着涉案财产，或者将涉案财产用于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可以是合同约定的事项本身，也可以是合同约定事项的准备活动），或者出于规避商业风险的考虑合理变更使用方式，那么不宜认为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如行为人抽逃、转移、挥霍、隐匿其掌握的被害人财产，明显不愿返还或拒绝返还被害人财产的，即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四、终止的原因

合同目的虽然未能实现，但如果导致合同终止的原因既不是行为人乐于看到的，也非行为人能够掌控的，那么不应将被害人的损失归责于行为人。另外，“如果行为人因自己的行为导致合同没有履行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用实际行动赔偿或者减少对方的损失，就不能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阅读全文](#)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团队成员不仅包括资深的刑事律师，还包括拥有多年一线实践经验的原司法官。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讼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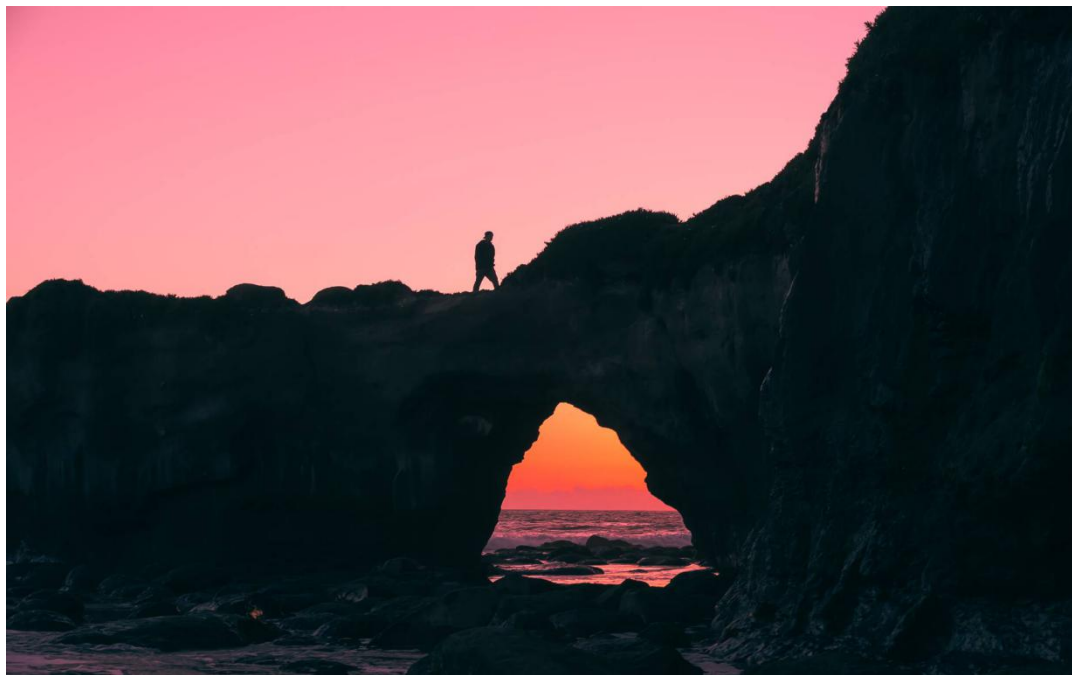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埃利希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